司法院謝廳長簡副廳長視察東院嘉院業務

【本刊臺東訊】司法院民事廳謝廳長在全、刑事廳林副廳長埕儀率同蔡科長清遊、劉科長福聲、許科長澍林、黃法官宗正等一行，日前蒞臨臺東地院，作爲期三天之業務視察，由該院沈院長守敬接待，並引導巡視各辦公室、法庭，對該院院宇環境之清幽，至表讚許。

隨後視察人員旋即查閱有關簿册後，調取民、刑事及非訟、提存、公證、登記事件、少年觀護、民財執行，以及遲延視爲不遲延案卷計四百六十件，逐一詳加審閱。並於第三天假該院會議室召集庭長、法官、書記官以上人員舉行座談會。

沈院長首先致詞，歡迎上級長官蒞臨指導，對謝廳長等一行連日來之辛勞，申致敬意，更期盼就發現之缺失，給予指導，俾供業務上改進。繼由謝廳長、林副廳長轉達林院長對同仁平日辛勞表示慰勉之意。對該院在沈院長卓越領導下，各項業務均有優異的表現，尤對六大工程之積極推展，法官職務宿舍、院長宿舍、辦公大樓已經竣工驗收，表示讚佩。並分別就視察結果，提出講評，期許大家應保持優點，改進缺點，以提升司法威信，最後兩位庭長分別就民、刑事訴訟業務有關問題提出建議，謝廳長、林副廳長允予轉請司法院長官參辦，對於視察結果，發現之優缺點亦作多項指示，同仁獲益匪淺。（和）

【本刊嘉義訊】司法院民事廳簡副廳長朝振、刑事廳林副廳長埕儀率同顏科長南全、林科長開任、許科長澍於遲延及視爲不遲延案件尤爲重視，檢查極爲詳細，對該院在劉院長卓越領導下各項業務均有長足進步，表示欽佩，並分別就視察結果提出講評。最後劉院長致詞感謝二位長官之嘉勉及指導，並表示關於優點部分，仍將繼續保持，缺點部分，則將切實改進，歷時一小時三十分結束。（卿）

更期望就發現之缺點給予指導，以供改進。簡、林二位副廳長亦對同仁平日辛勞表示慰勉之意，對該院在劉院長卓越領導下各項業務均有長足進步，表示欽佩，並分別就視察結果提出講評。最後劉院長致詞感謝二位長官之嘉勉及指導，並表示關於優點部分，仍將繼續保持，缺點部分，則將切實改進，歷時一小時三十分結束。（卿）

劉夢蕾、莊太良、洪琇娥 拾金不昧義行可風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雇員劉夢蕾小姐日前中午十二時許，途經臺北市愛國東路與金山南路口，拾獲皮夾乙只，內有證件、金融卡、及現金新臺幣一千元等物。又刑事廳書記官莊太良先生於臺北市信義路公保第二門診中心大樓六樓領藥時，拾獲面額新臺幣十五萬元之定期存單乙張，莊書記官隨即交與該中心服務台人員處理，但因該處人員皆爲義務工作人員，以無法處理而婉拒。以上兩件失物，均經送交司法院政風處，並經循線聯絡失主鄭英泰及高素貞後，分別於三月十二日及十七日來院領回無誤。並託代向劉夢蕾、莊太良二位致謝意。（政）

劉夢蕾小姐及莊太良先生拾物不昧之行爲，殊堪嘉許。

【本刊臺中訊】臺中高分院洪琇娥小姐服務醫務室多年，待人熱誠，和藹親切，是一位虔誠之佛教徒，日前中午下班時間洪員因購買午餐在該院大廈左側路旁拾獲現鈔壹叠，共新臺幣玖萬伍仟元，洪員恐遺失人江小姐深受感動，認爲在現今之重利輕義社會中尚有如此品德高尚之人，實在難能可貴。遺失人之父爲在該院轄區執業之江友餽律師，特致函臺中高分院表示感佩之意，同仁對洪員拾金不昧之義行均表讚揚。（廣）

八十一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試題

類科：律師
科目：強制執行法及破產法

一、債權人甲以債權額柒佰萬元之確定判決，聲請查封債務人乙之A（未保存登記）、B兩房屋後，另一債權人丙亦以債權額捌佰萬元之確定判決，聲請執行債務人乙之同一財產，經執行法院併前案執行。拍賣前，乙提出渠對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受訴法院所爲停止執行之裁定，惟執行法院仍繼續拍賣。其中A房屋由丁以陸佰萬元先行拍定，價金已分配完畢，B房屋其後由戊以壹仟萬元拍定，已繳納價金。此際，如債務人發覺丙之債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且認爲執行法院違反停止執行之裁定，應撤銷拍賣，第三人庚發覺拍賣之A房屋爲渠所有，應如何請求救濟，其請求有無理由？（廿五分）

二、依確定判決，債務人乙應給付債權人甲一百萬元。甲乃聲請執行法院就乙之下列二項債權爲執行：㈠乙在丙銀行之活期存款五十萬元；㈡丁應給付乙之貨款三十萬元。執行法院分別發扣押命令後，因丙、丁均未聲明異議，乃又對五十萬元之存款發移轉命令，對三十萬元之貨款發收取命令。丙亦未對移轉命令聲明異議，但拒不付款於甲；丁則對收取命令於十日內以書狀聲明異議，否認乙之債權存在。於此情形，試問：1.甲得否聲請執行法院逕向丙、丁爲執行？2.甲得否對於丙、丁提起訴訟？（廿五分）

三、債權人於法院認可和解後，發現債務人有隱匿財產時，有何種確保其權益方法可施？又債務人不履行和解條件時，債權人有何對付方法？試分別說明之。（廿五分）

四、法院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二日裁定債務人甲破產，甲之債權人乙、丙於法定期間內，向甲之破產管理人丁申報左列債權，丁對之應如何合法認定，試簡附理由，分別說明之。（廿五分）

㈠乙與甲間所有A土地，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二日設定最高限額二千萬元抵押權契約，存續期間一年。嗣甲於存續期間屆滿前之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三日，向不知情之乙受領該抵押借款二千萬元。乙申報債權主張其就A土地有二千萬元之抵押權存在，有無理由？

㈡甲與丙間就甲所有B房屋，於民國八十年十月二日訂立房屋租賃契約，租期十年，並由甲向丙於訂約同日預收相當於每月十萬元之預收租金十年。雙方約定，該十年租期內，丙不必另付租金。丙申報債權主張其就B房屋仍有九年免再繼續給付房租之租賃權存在。其免付房租之主張有無理由？

科目：刑事訴訟法

一、當事人能力與當事人地位之意義有何不同？試說明之。（廿五分）

二、告訴之撤回與訴（包括公訴及自訴）之撤回，其主體、時間、範圍、程序及效力各有何不同？請詳爲比較說明之。（廿五分）

三、裁判於何時對外發生效力？何時確定？試分別說明之。（廿五分）

四、刑事訴訟法第三七九條第十二款所規定之已受請求之事項未予判決與漏判是否相同？請舉例說明之。（廿五分）

綁架撕票犯黃金成 槍決伏法捐贈器官

【本刊臺中訊】彰化縣員林鎮益忠路邱禮服廣場前交易黃金成因犯擄人勒贖罪，經最高法院判決死刑確定；法務部於日前發令執行，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檢察官，依法定程序押赴臺中監獄刑場執行槍決。

受刑人黃金成和犯罪當時未滿十八歲的張世文、詹寬治於七十九年二月十五日，意圖擄掠被害人張閔中未死，已掙脫，游到岸邊，乃持刀將張閔中刺死。次日又向張母勒贖一百萬元，約在臺中市中正路台電坪林幹八十一號處，劉焕榮再持左輪手槍朝游某後腦部射擊一槍，當場斃命，將屍體丟下坪林山崖離去，案經警方循線查獲。

劉焕榮到案後，自承除殺害林隆騰、楊柏峰、游國麟外，尚殺害廖榮輝、陳南光；最高法院以劉焕榮先後殺死五人不能適用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八十年罪犯減刑條例，且審酌素行不良，視人命如草芥，手段殘酷，心狠手辣，有與社會永久隔離之必要；雖其於羈押中有所悔悟及作畫義賣回饋社會，亦不足贖前愆，乃判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遠）

劉焕榮犯殺人等罪 死刑定讞執行槍決

【本刊臺北訊】劉焕榮犯殺人等罪，經最高法院判處死刑確定，並經法務部令准執行，已於二十三日凌晨五時，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簽發提票，押赴臺北監獄刑場執行槍決。

受刑人劉焕榮、男、三十六歲，綽號「阿賢仔」，有「冷面殺手」之稱，因不滿林隆騰在臺中市北屯圓環一帶假借其名義惹事生非，於七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下午，與同黃子能等多人，前往臺中市北華街口檳榔攤附近埋伏，見林隆騰走近時，即羣起持刀刺殺，見林某倒地始罷手逃逸，被害人因失血過多，死亡。七十二年間，劉焕榮因游國麟遭人追殺，而誤闖八德機場彈藥庫，致被空軍衛兵開槍射傷，並經軍法機關判處罪刑，在押候審，懷疑係楊柏峰指使，乃於七十二年六月十三日，邀約陳永發等多人，利用楊柏峰參加友人祖母喪禮機會，持槍射傷楊柏峰，楊負傷逃至土地公廟側之水溝內掙扎，劉焕榮復追至連射三槍，楊當場休克死亡，嗣劉焕榮等即各自逃逸。在逃亡中，劉焕榮險被警查獲逮捕，疑被游國麟出賣，乃於七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下午，夥同王國慶等人，在臺北市荔枝卡拉OK餐廳，電話邀約游國麟會面，先由同夥以兩枝左輪手槍制游，再由多人持刀砍殺，裝入登山用之睡袋，載往臺北縣坪林鄉粗窟村灣潭路台電坪林幹八十一號處，劉焕榮再持左輪手槍朝游某後腦部射擊一槍，當場斃命，將屍體丟下坪林山崖離去，案經警方循線查獲。

劉焕榮到案後，自承除殺害林隆騰、楊柏峰、游國麟外，尚殺害廖榮輝、陳南光；最高法院以劉焕榮先後殺死五人不能適用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八十年罪犯減刑條例，且審酌素行不良，視人命如草芥，手段殘酷，心狠手辣，有與社會永久隔離之必要；雖其於羈押中有所悔悟及作畫義賣回饋社會，亦不足贖前愆，乃判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遠）

宜檢劉成焜檢察官 義助孤苦老嫗後事

【本刊宜蘭訊】宜蘭地檢署檢察官劉成焜，日前在宜蘭縣員山鄉永和村相驗時，發現八十七歲老嫗陳阿母，因心臟衰竭死亡，陳嫗獨居破陋小木屋內，因子早逝，家無恒產，平日三餐不繼，賴附近居民接濟，致喪葬無着。劉檢察官當即捐出五千元交村長代辦喪葬事宜，並即刻主動依「中華民國人乘佛教會檢察官相驗案件急難救助辦法」（該辦法係佛教會主動訂定之慈善措施）填具申請書，獲五萬元喪葬補助費，一併交村長將陳嫗火葬，並將靈骨送當地納骨塔供奉。

劉檢察官義舉獲地方人士頌揚，一時傳爲美談。（春）

永然法律實務工具書

1.法律人應考贏的策略一四〇元。2.法律事業經營贏的策略二〇〇元。3.法律人深造贏的策略一五〇元。4.了解大陸房地產二〇〇元。5.一九七八～一九九〇中共政治體制改革研究二五〇元。6.了解大陸的仲裁二二〇元。7.大陸房地產實用法令大全—通論篇三五〇元。8.大陸房地產實用法令大全—深圳篇二五〇元。9.大陸經濟合同範例四〇〇元。10.大陸證券投資法令實用大全一〇〇元。11.重要土地登記實用四〇〇元。12.產業組織與公平交易法二五〇元。13.公司如何重整二八〇元。14.公司法案例專題研究三五〇元。15.兩岸經貿交流之法律與實務一八〇元。16.海峽兩岸交流的政策與法律三〇〇元。17.衝突？整合？—海峽兩岸統一政策之研究二〇〇元。18.兩岸土地利用之探討二五〇元。19.認識大陸房地產管理及制度二五〇元。20.基本人權與憲法裁判二〇〇元。

凡購買二〇〇〇元以上，85折優待。單册恕不折扣

劃撥帳號：一一四五五一〇

劃撥帳戶：永然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二三六號十二樓

電話：（〇二）三二五〇五二八～七八七〇三一二八七五～七八

本刊法律叢書目錄

電腦編號	書名	定價新台幣
XX009	強制執行法實務問題研究	七〇元
XX008	民刑事簡易訴訟程序修正條文及關係文書彙編	二五〇元
XX011	民事訴訟文書格式及其制作方法	三一〇元
XX012	公證法律問題研究暨文書格式彙編	二八〇元
XX013	司法院大法官釋憲四十週年紀念論文集	三二〇元
XX014	少年事件處理彙編	四五〇元
XX019	民事法令彙編	八〇〇元
XX020	專利爭訟判決要旨選輯	三五〇元
XX021	國際貿易法論	八〇〇元
XX022	法理學	五〇〇元
XX023	行政訴訟上有關行政處分之研究	四〇〇元
XX024	非訟事件法令暨法律問題研究彙編㈠	五四〇元
XX026	非訟事件法令暨法律問題研究彙編㈡	五七〇元
XX027	租賃之理論與實務	一七〇元
XX029	民事強制執行案件實務處理解析	二一〇元
XX030	國家賠償法裁判選輯	四七〇元
XX031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檢查表	二〇〇元
XX032	民事程序法	四八〇元
XX033	民事實體法	八〇〇元
XX034	刑法總則及刑法分則	三九〇元
XX035	刑事特別法	六〇〇元
XX036	刑事訴訟法及其特別法	七六〇元
XX037	西德聯邦憲法法院裁判選輯㈠	六二〇元
XX038	西德聯邦憲法法院裁判選輯㈡	一五〇元
GA001	民事強制執行案件實務處理解析	二一〇元
GB001	國家賠償法裁判選輯	二一〇元
GB002	德、日、英、美行政事件裁判要旨選輯	二〇〇元
GB003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選輯㈠	二五〇元
GB004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選輯㈡	二五〇元
FA001	商標近似判決要旨選輯㈠	四〇〇元
FA002	商標近似判決要旨選輯㈡	四〇〇元
KA001	稅務爭訟判決要旨選輯㈠	九〇〇元
KA002	稅務爭訟判決要旨選輯㈡	六五〇元
UA001	美國聯邦證據法	一二〇元
UB001	美國法院裁判選輯	四四〇元
UC001	國際私法	三九〇元
UC002	侵權行爲法	四〇〇元
UC003	代理法、信託法	四五〇元
UC004	判決法、財產法、回復原狀法	三一〇元
UC005	契約法、對外關係法	五三〇元
IA001	中國大陸法制研究（第一輯）	一六〇元
IA002	中國大陸法制研究（第二輯）	三二〇元
IA003	英譯中華民國主要法規㈠	四五〇元
IA004	英譯中華民國主要法規㈡	六〇〇元

△本刊一年以上訂戶可享八折優待，請於劃撥單上記明訂戶號碼，及圖書電腦編號現金購買時請，說明，司法周刊合訂本無任何折扣優待。

△如蒙惠顧，款撥台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一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或駕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之一（一樓）本社發行部洽購。

官、司法師、

82年最新版

篇 刑法
篇 刑訴
篇 私

260元 齊出格式，早獲
全套 輯別組重
編 容方針及
刷 發者，加
屬、繼承
珍貴。
業公司
路一段

（代表號）
327382-0
帳戶

歷屆法研所入學
㈠台大／輔大

定價300元

色⊙解答之
人
所

版公司
8號4樓
317517-9
5929700
帳戶